

# 教議選新代表

## 填補離職代表空缺

(本報訊)教區會議小組四百多名代表中，約有十多名因事離港，或辭退代表身份。故策劃委員會主席劉勝義神父通知該辭退代表的各該堂區議會，及修會團體補選代表繼續參與小組討論完成修正草案，好能在明春完成修正草案，供眾代表投票表決。

上月小組討論出席率大為低降，似因暑期休會後，代表對會議興

趣低減之故。本月情形大為改觀，代表出席回升至強差人意之地步。本月份會議仍照以往慣例，在九龍明愛大廈舉行，茲摘錄會議時間如后：

在九龍明愛中心舉行之會議：

禮儀與聖事組十月廿六日(星期一)

宗教教育組十月廿七日(星期二)

普通教育組十月廿八日(星期三)

教友生活組十月廿九日(星期四)

司鐸生活組十月三十日(星期五)

在港島公進社舉行之會議：

修會生活組(暫停)

福音傳播組十一月二日(星期一)

教會之社會使命組

十一月三日(星期二)

大眾傳播組十一月四日(星期三)

合一運動組十一月五日(星期四)

教區行政組十一月六日(星期五)

# 教區司鐸代表會

## 主教爲當然主席

### 教區行政小組一致通過

(本報訊)爲發揮第二屆梵諦岡大公會議的精神，香港教區會議

中的教區行政小組，現正展開研討教區行政的新制度。本月九日該組在九龍明愛中心舉行第十四次會議時，二十多位代表集中討論司鐸代表會的主席問題。有人提議司鐸代表會主席，由教區主教委派一位神父，或一位助理主教，或一位副主教擔任。但大多數代表認爲教區主教既是司鐸代表會的當然主席，就該由主教自己擔任。當然，主教也可以委派他人任主席，這是主教的自由。對草案中有關該題的部份字

句，應該刪去，最後一致投票通過。

有關司鐸代表的資格，有些代表認爲至少應有五年牧民經驗才可當選，可是有些認爲對於那些有特別學識的「專家」，不一定需有五年經驗。有人提議，凡由主教委任的，不需受五年限制；但對被選的，需有五年經驗更好。究竟如何，要待下次開會決定。